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 2017年1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成立董事委員會,將被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職權及職責

- 4.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會賦予,故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 而不能如此行事。
- 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展開調查,且本集團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 其職責。其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本集團全體僱 員及董事會成員須就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6. 委員會職責如下: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至少一次,並就任何配合本集 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 提供意見;
 - (d) 接受由股東或董事作出的提名,並且在考慮董事會構成要求及獲提名人的適合性後,就獲提名人的候選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須載列董事會認為應推選該名人士的理由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 出建議;
 - (g)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 等職責;
 - (h)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並審閱董事會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測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審閱結果;及
 - (i)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諮詢

7. 委員會須就其對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的方案諮詢董事會的意見。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 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秘書

委員會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

會議

- 9. 委員會將在有必要時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10. 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需完整及時地在委員會會議擬定召開日期前最少七天(或其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間内)送達委員會全體成員。
- 11.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 該等條文適用)。
- 12. 倘於委員會會議上的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下決定票。

雁報程序

- 13. 秘書應保存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應於有關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分別作出評論及記錄。
- 14. 除非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基於第 4 段所述的理由,否則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 會議記錄。
- 15.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董事會於 2017年1月20日採納。